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恢1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龙强，男，1985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赵家庄村5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斌义，男，1980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25号6-2-1901。

被执行人：赵玉轻，女，1982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25号6-2-1901。

关于赵龙强与赵斌义、赵玉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04民初70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玉轻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建设路268号家和小院S8号楼101室（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：任房预售证第2016-11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 毅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记员 王梦颖